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期間」)經選定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6,174	7,145	12,865	15,333
銷售成本		(733)	(1,237)	(1,292)	(2,344)
毛利		5,441	5,908	11,573	12,989
其他收入	3	2,448	826	2,973	1,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	(2,227)	(945)	(3,8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9,772)	(26,045)	(40,157)	(49,873)
經營虧損		(12,199)	(21,538)	(26,556)	(39,554)
融資成本	4	(3,438)	(3,277)	(6,797)	(6,56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533)	—	(541)
除稅前虧損	5	(15,637)	(25,348)	(33,353)	(46,656)
所得稅抵免	6	271	1,273	528	1,677
本期間虧損		(15,366)	(24,075)	(32,825)	(44,979)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5,237)	(22,361)	(30,908)	(41,495)
非控股權益		(129)	(1,714)	(1,917)	(3,484)
		<u>(15,366)</u>	<u>(24,075)</u>	<u>(32,825)</u>	<u>(44,979)</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93	(3,302)	1,782	(4,020)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14,473)</u>	<u>(27,377)</u>	<u>(31,043)</u>	<u>(48,999)</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63)	(25,193)	(29,414)	(45,006)
非控股權益	(10)	(2,184)	(1,629)	(3,993)
	<u>(14,473)</u>	<u>(27,377)</u>	<u>(31,043)</u>	<u>(48,99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0.46港仙)</u>	<u>(0.69港仙)</u>	<u>(0.94港仙)</u>	<u>(1.2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8	13,260
商譽		105,733	62,746
無形資產		33,488	8,50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47,129</u>	<u>84,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	1,69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9	33,677	33,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0	14,302
		<u>44,679</u>	<u>49,5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0	94,196	17,125
應付董事款項		28,579	15,076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91	188
可換股債券	11	89,301	89,301
遞延稅項負債		54	54
稅項負債		1,440	1,382
		<u>213,761</u>	<u>123,1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69,082)</u>	<u>(73,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53)</u>	<u>10,93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8	344
	<u>248</u>	<u>344</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2,201)	10,593
	<u>(22,201)</u>	<u>10,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135	41,135
儲備	(64,084)	(41,781)
	<u>41,135</u>	<u>41,13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949)	(646)
非控股權益	748	11,239
	<u>748</u>	<u>11,239</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2,201)	10,593
	<u>(22,201)</u>	<u>10,5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383</u>	<u>1,482</u>	<u>12,865</u>
分類業績	<u>(22,783)</u>	<u>(3,139)</u>	<u>(25,922)</u>
未分配收入			2,453
未分配開支			(3,087)
融資成本			(6,797)
除稅前虧損			<u>(33,353)</u>
所得稅抵免			528
本期間虧損			<u>(32,825)</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424	749
折舊及攤銷	<u>3,297</u>	<u>144</u>	<u>3,44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3,647</u>	<u>1,686</u>	<u>15,333</u>
分類業績	<u>(36,007)</u>	<u>(246)</u>	<u>(36,253)</u>
未分配收入			175
未分配開支			(3,476)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41)
融資成本			<u>(6,561)</u>
除稅前虧損			(46,656)
所得稅抵免			<u>1,677</u>
本期間虧損			<u>(44,979)</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	214	1,554
折舊及攤銷	<u>4,247</u>	<u>256</u>	<u>4,503</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071	1,802	165,873
未分配資產			25,935
總資產			<u>191,808</u>
負債			
分類負債	36,627	1,411	38,038
未分配負債			86,670
可換股債券			89,301
總負債			<u>214,00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1,307	2,220	133,527
未分配資產			536
總資產			<u>134,063</u>
負債			
分類負債	29,195	1,571	30,766
未分配負債			3,403
可換股債券			89,301
總負債			<u>123,470</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及(ii)其他(包括提供餐飲服務、顧問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1,383	13,647
其他	1,482	1,686
	<u>12,865</u>	<u>15,33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59	—
其他	811	1,161
	<u>2,973</u>	<u>1,204</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6,785	6,554
— 融資租賃付款	12	7
	<u>6,797</u>	<u>6,561</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已售存貨成本	1,292	2,344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4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7	2,692
無形資產攤銷	1,450	1,811
匯兌虧損淨額	245	1,749
	<u> </u>	<u> </u>

6.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0
遞延稅項	528	1,657
	<u> </u>	<u> </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528	1,677
	<u> </u>	<u> </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	<u>(15,237)</u>	<u>(22,361)</u>	<u>(30,908)</u>	<u>(41,495)</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0,855</u>	<u>3,227,065</u>	<u>3,290,855</u>	<u>3,227,06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0,855</u>	<u>3,227,065</u>	<u>3,290,855</u>	<u>3,227,0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930	82,19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5,247	40,572
	<u>125,177</u>	<u>122,767</u>
減：應收呆賬撥備	(91,500)	(89,213)
	<u>33,677</u>	<u>33,554</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70	4,919
31至60日	2,595	1,314
61至180日	—	5,993
181至365日	69	339
超過1年	74,496	69,630
	<u>79,930</u>	<u>82,195</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4	1,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3,822	16,019
	<u>94,196</u>	<u>17,125</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921
3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0
超過1年	374	135
	<u>374</u>	<u>1,106</u>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股份拆細後調整至每股股份0.598港元。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9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全面轉換該等債券後，本公司將於該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下。

該等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以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通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並同意修訂該等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其中(i)換股價將修訂為每股0.359港元，並可以此價格轉換最多249,651,810股股份；(ii)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再次延長六個月；及(iii)利率將提高至每年8%，且利息應按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再次延長六個月。

該等債券可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該等債券之面值	89,625	89,625
權益部分	<u>(3,200)</u>	<u>(3,20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86,425	86,425
估算融資成本	6,122	6,122
已付及應付利息	<u>(3,246)</u>	<u>(3,246)</u>
賬面值	<u><u>89,301</u></u>	<u><u>89,301</u></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再次延長六個月。

第二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及 (ii) 其他。

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 12,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15,300,000 港元下跌 15.7%。收入下跌乃彩票相關業務的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上升至約 90%，而二零一六年期間為 84.7%。

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0,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的 41,500,000 港元下跌 25.5%。二零一七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15,2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22,400,000 港元下跌 32.1%。二零一七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為 41,1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53,700,000 港元下跌 2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多個省市為彩票行業提供領先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向「互聯網+」市場的業務轉型並已取得初步成效，獲得中國互聯網行業領先企業的認可。

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優勢突出，能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並切合各種客戶（特別是政府界別客戶）的需求，成功贏得中國多個互聯網領先企業的青睞。本集團亦在將該等領先互聯網企業的技術投入實際應用方面展現出色實力。本集團為深圳市交通警察局（「**深圳交警**」）提供的解決方案深圳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平台（「**星級用戶平台**」）便是典例之一，其成功訂立了行業同類應用的新標準。星級用戶平台是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交警業務辦理服務的便民應用。憑藉良好的反饋，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已多次在中國互聯網行業巨頭舉辦的大會上充當展例，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深圳舉辦的騰訊「互聯網+」合作夥伴大會和二零一七年十月在杭州舉辦的阿里巴巴雲栖大會等會議上亮相。

本集團向「互聯網+」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與中國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達成合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訂立具法律效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成為騰訊雲在全國的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四大領域的優先戰略合作夥伴。未來幾年，本集團將與騰訊雲密切合作共同探索潛在市場。

除上述戰略合作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功與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住建局」)簽訂協議，為其開發基於微信平台的整合及管理深圳市住建局所有媒體內容的革新化內容管理平台。

此外，於回顧期間後，繼成為深圳市住房租賃交易服務平台的技術開發服務商後，本集團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簽訂具法律效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城投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廣州城投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在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及智慧城市業務領域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廣州城投智慧城市訂立廣州城投住房租賃平台開發協議(「廣州城投開發協議」)。根據廣州城投開發協議，本集團獲委託為技術服務方，構建一個基於微信可接入各種各類服務的一站式平台，提供包含廣州市公租、機構及個人房源在內的在線住房租賃基本服務。

除在政務市場取得的發展外，本集團亦成功加強其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的合作，繼在上海的首次合作後在香港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擬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將從事電子商務、進出口健康相關產品、供應鏈和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將保障該合營公司的「互聯網+」技術和營運發展，包括針對香港及海外市場基於互動營銷解決方案的線上電子商務平台。

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正逐步奠定長期發展的必要根基。我們已與多個在各自行業擁有雄厚資源及領先地位的重要战略合作夥伴達成具法律效力的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已順利訂約及落實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在多個市場分部建立良好聲譽。上述重大成績及認可不僅將促使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亦會為我們進入新市場和新行業創造無可匹敵的優勢。董事會認為，截至目前發展階段，目前已有的基礎已具備大規模開拓的能力，預計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並為股東實現及創造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1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00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0,855,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再次延長六個月。

第二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作為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由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故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二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 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慶才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